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殯字第1140014870號

附件：SKMC36825082807471嘉義縣太保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、SKMC36825082807472嘉義縣太保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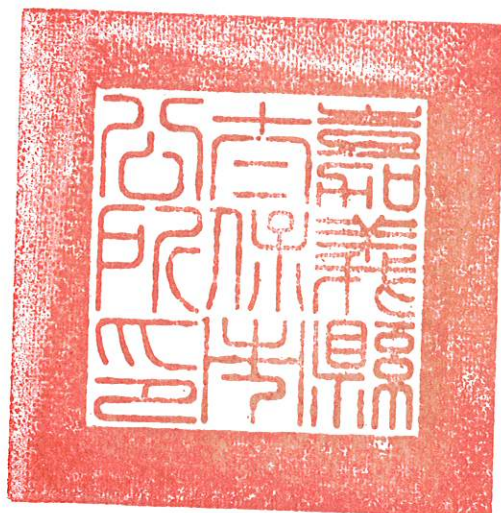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「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及增訂第十四條第三項條文。

附「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市長 鄭淑分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殯字第11400148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及增訂第十四條第三項條文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太保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11次臨時大會甲項第2號議決案（114年8月21日嘉太市代字第1140000676號）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- 二、修正「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市長 鄭淑分